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苏州优百可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
产注塑件 400 万件和硅胶件 100 万件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优百可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10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优百可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400 万件和硅胶件 1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优百可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志明	联系人	李志明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西唐路 259 号				
联系电话	1891556053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153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西唐路 25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019-320505-29-03-544116		
建设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440 (建筑面积)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万元)	2.2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 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1-2, 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及储存方式	来源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PA66 (尼龙 66)	聚酰胺; 25kg/袋	20t	20t	0	2t	袋装, 原料区	汽运, 外购
2	PA6 (尼龙 6)	聚酰胺; 25kg/袋	0	15t	+15t	2t	袋装, 原料区	汽运, 外购
3	PC	聚碳酸酯; 25kg/袋	10t	10t	0	1t	袋装, 原料区	汽运, 外购
4	POM	聚甲醛≥98.5%、炭黑 0.5%、其他≤1%; 25kg/袋	0	10t	+10t	1t	袋装, 原料区	汽运, 外购
5	ABS	丙烯腈- 苯乙烯- 丁二烯共聚物; 25kg/袋	0	5t	+5t	0.5t	袋装, 原料区	汽运, 外购
6	液态硅胶	分为 A 胶和 B 胶, 1:1 配比使用, 20kg/桶	4t	10t	+6t	1t	桶装, 原料区	汽运, 外购
7	TPE	25kg/袋	0	20t	+20t	2t	袋装, 原料区	汽运, 外购
8	LCP	25kg/袋	1t	0	-1t	0	袋装, 原料区	汽运, 外购
9	固态硅胶	25kg/袋	6t	0	-6t	0	袋装, 原料区	汽运, 外购

10	润滑油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 1kg/桶	10kg	10kg	0	2kg	桶装, 原料区	汽运, 外购
----	-----	----------------------	------	------	---	-----	---------	--------

备注: ①本项目使用的硅胶均为熟胶, 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硫化、炼化工序。
 ②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粒子作为原料。
 ③本项目润滑油为添加至设备内部使用, 定期添加损耗量, 不会产生废润滑油。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产品理化特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ABS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无毒、无味, 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 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 ³ , 收缩率为 0.4%-0.9%, 弹性模量值为 2Gpa, 泊松比值为 0.394, 吸湿性<1%, 熔融温度 217-237℃, 热分解温度 270℃。	可燃	无资料
2	PA66	PA66 又名聚酰胺 66 或尼龙-66 一种热塑性树脂。白色固体, 密度 1.14, 熔点 253℃, 分解温度为 310℃。不溶于一般溶剂, 仅溶于间苯甲酚等。机械强度和硬度很高, 刚性很大。分子主链的重复结构单元中, 含有酰胺基(—CONH—)的一类热塑树脂。常制成圆柱状粒料, 作塑料用的聚酰胺分子量一般为 1.5 万~2 万。各种聚酰胺的共同特点是耐燃, 抗张强度高(达 104 千帕), 耐磨, 电绝缘性好, 耐热(在 455 千帕下热变形温度均在 150℃以上), 熔点 150~250℃, 熔融态树脂的流动性高, 相对密度 1.05~1.15(加入填料可增至 1.6), 大都无毒。但树脂中的单体含量过高时, 不宜长期与皮肤或食物接触, 各国对此常有食品卫生方面的规定。	可燃	无资料
3	PA6	PA6 又名聚酰胺 6 或尼龙 6, 是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粒子, 熔点 210-220℃, 分解温度 310℃, 闪点 >400℃, 自燃温度>450℃。具有热塑性、轻质、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等特性, 一般用于汽车零部件、机械部件、电子电器产品、工程配件等产品。	可燃	无资料
4	PC	聚碳酸酯简称 PC, 是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 可由双酚 A 和碳酸二苯酯通过酯交换和缩聚反应合成。聚碳酸酯(PC)是碳酸的聚酯类, 碳酸本身并不稳定, 但其衍生物(如光气、尿素、碳酸盐、碳酸酯)都有一定稳定性。聚碳酸酯密度为 1.02~1.22 g/cm ³ , 熔点 240℃, 热分解温度大于 340℃, 注射成型温度范围从 240~310℃均能成型, 无嗅、无味、无毒, 具有优异的强韧性, 超高的热变形温度, 极佳的透明度的特性。同时还有良好的尺寸稳定性和电气性能。	阻燃	无资料
5	POM	白色可燃结晶粉末, 具有甲醛气味。缓慢溶于冷水, 在热水中溶解较快。20℃时水中溶解度 0.24g/100cm 水。不溶于乙醇、乙醚, 溶于苛性钠、钾溶液, 比重 1.41g/cm ³ , 熔点 165℃, 分解温度 240℃, 着火点大于 420℃。	可燃	LD ₅₀ : 15400 mg/kg

6	TPE	苯乙烯类 TPE 又称 TPS，为丁二烯或异戊二烯与苯乙烯嵌段型的共聚物。是一种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具有高强度，高回弹性，可注塑加工的特征，应用范围广泛，环保无毒安全，有优良的着色性。	可燃	无资料
7	润滑油	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无色透明液体，闪点 220℃，室温下无嗅无味，加热后略有石油臭。密度比重 0.86-0.905(25℃) 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	可燃	无资料
8	液态硅胶	粘性液体状，半透明。有略微气味，初沸点和沸程：> 100℃，闪点：>100℃ 闭杯测试法，密度/相对密度：1.10-1.16，运动粘度：450000cst-750000cst，氧化性：此物质或混合物不被分类为氧化剂。	不易燃	无资料

备注：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粒子作为原料。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注塑机	55T	2	2	0	注塑工序	世耀
2	注塑机	12T	1	1	0	注塑工序	世耀
3	双射注塑机	150T	1	1	0	注塑工序	世耀
4	硅胶注射机	60T	1	1	0	注射工序	恩格尔
5	硅胶注射机	100T	1	1	0	注射工序	恩格尔
6	注塑机	100T	4	4	0	注塑工序	Fanuc
7	注塑机	200T	2	2	0	注塑工序	Fanuc
8	液态硅胶注射机	85T	0	3	+3	注射工序	百科
9	冷却塔	/	0	1	+1	/	/
10	空压机	/	0	1	+1	/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900	燃油（吨/年）	/
电（万千瓦时/年）	3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冷却塔强制排水为 300t/a，接管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企业于 2014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整，企业自成立以来进行过 1 次环评，由于租赁厂房到期等原因，企业由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珠江路 900 号厂房搬迁至苏州高新区通安镇西唐路 259 号厂房进行生产。该厂厂区基础配套设施完善，城市供电、给水、排水管网已铺设完备，企业搬迁后将依托厂区内现有基础配套设施。企业搬迁前年产注塑件 3 万件、固态胶注胶件 1.2 万件和液态胶注胶件 0.8 万件，搬迁后年产注塑件 400 万件和硅胶件 100 万件。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中“[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修改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和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苏州优百可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苏州优百可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400万件和硅胶件100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优百可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迁建

建筑面积：1440m²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西唐路259号

人员及工作制度：项目搬迁后共有员工20人，2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11小时，年工作300天，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建设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及见表1-4：

表 1-4 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注塑件	3 万件	400 万件	+397 万件	6600h
	硅胶件	0	100 万件	+100 万件	

	固态胶注塑件	1.2 万件	0	-1.2 万件
	液态胶注塑件	0.8 万件	0	-0.8 万件

备注：企业搬迁后生产注塑件、硅胶件，主要为智能锁具精密塑胶部件、新能源汽车结构件、智能设备天线部件、智能电子烟精密硅胶密封部件等。由于生产的产品规格尺寸存在较大差异，搬迁前生产的产品尺寸较大，搬迁后生产的产品尺寸较小，因此搬迁前后生产产品的数量也会存在较大差异。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的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1300m ²	位于厂房内东侧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65m ²	位于厂房内西侧	
	成品区	建筑面积 65m ²	位于厂房内西侧	
	运输	厂区西侧为西唐路，原辅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内，产品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外。	/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600t/a、生产用水 130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冷却塔强制排水 300t/a	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强制排水接管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供电	30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处理效率 75%。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480t/a	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强制排水接管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冷却塔强制排水	300t/a	
	噪声	设备噪声	75-85dB（A）之间，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区	建筑面积 7m ²	位于厂房内西侧
		危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8m ²	位于厂房内西侧

4、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西唐路259号，租用苏州达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北侧为拟建苏州友隆公司（与本项目共用一幢厂房），东侧为东侧不知名小河（隔河为苏州锐凯标准件公司），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西唐路（隔路为富朗阀门公司）；企业周边300m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地理位置情况见附图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2。

本项目租赁现该幢闲置厂房一层南侧部分，该幢厂房二层和一层北侧部分均为拟建苏

州友隆公司，生产车间的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车间周围自然条件、消防、卫生、环保、运输等因素，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场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布置。车间内包括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一般固废堆放区、危废暂存区等，功能分区明确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5、与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生产注塑件和硅胶件，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本项目已通过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发改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505-29-03-544116），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西唐路 259 号，根据《苏州高新区通安老镇（含树山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规划图见附图 4。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生产注塑件和硅胶件，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强制排水排放，接管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也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见表1-6和附图5：

表 1-6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m) 及方位	是否在管控区内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江苏大阳山国	自然	/	阳山环路以西，兴贤路以南，	10.3	2430; S	否

国家森林公园	与人文景观保护		太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区域内包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阳山林场，涉及新民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鲢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 1 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126.62	1700; W	否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级生态红线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8、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7 项目所在区域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m）及方位	是否在管控区内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 2 个水厂取水口（120°22'31.198"E，31°22'49.644"N；120°22'37.642"E，31°22'42.122"N）为中心，半径为 500 米的区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 20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边界到太湖防洪大堤陆域范围。	14.84	7000; SW	否
太湖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 2 个水厂取水口（120°17'8.285"E，31°19'34.725"N）为中心，半径为 500 米的区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8.56	17000; SW	否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30	2430; S	否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9、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注塑件和硅胶件，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七）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可知，本项目不使用涂料和胶黏剂，不涉及印刷、喷涂及储油储气库，生产过程中注塑和注射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收集效率为90%）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10、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4月通过了《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8。根据对比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符合该行动方案要求。

表 1-8 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对比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一、提升现有企业治理水平，减少VOCs排放存量	根据《苏州市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提标改造工程方案》的要求，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合成树脂、合成材料、合成纤维（聚合）、合成橡胶、医药行业及其他使用有机溶剂行业企业编制VOCs“一厂一策”，其他重点行业开展污染详查与评估，对企业VOCs的产生、收集与处置进行分析与评估，并提出提升改进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树脂行业，产生的VOCs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二、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1、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VOCs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2、VOCs排放总量≥3t/a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5000万人民币，VOCs排放总量≥5t/a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1个亿人民币。	本项目VOCs排放量≤3t/a	符合
	3、严格限制VOCs新增排放量≥10t/a以上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VOCs排放量≤10t/a	符合
	4、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300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3t/a）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VOCs排放量≤3t/a，并且本项目周边30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符合

	5、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不在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总量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符合
	6、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准入。	从源头控制、提高收集效率	符合
三、保证 VOCs 治理效果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 ³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本项目 VOCs 排放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符合
	用信息化监管手段。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2t/a 的企业安装 VOCs 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采用催化氧化、RTO 等燃烧方式处理废气的企业，需建设中控中心，对温度、流量、停留时间、污染物排放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所有监控数据实时传递至大数字环保平台，实现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2t/a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文件的要求。

1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西唐路 259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二级管控区，位于本项目西侧 1700m），不在其管控区内。</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苏州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p>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2018 年苏州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 PM_{2.5}、NO₂ 和 O₃ 超标，SO₂ 和 PM₁₀、CO 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监测因子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地噪声均未出现超标情况，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p> <p>经预测本项目噪声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水和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参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不属于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p>

12、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注塑件和硅胶件，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对照《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二十四）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含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和注射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1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注塑件和硅胶件，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含 VOCs 原料，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39kg/h，注塑和注射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

1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注塑件和硅胶件，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印刷及储油储气库等，不使用含 VOCs 原料，注塑和注射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

15、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注塑件和硅胶件，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本项目注塑和注射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75%），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一、总体要求（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取使用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中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相符。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情况

1、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优百可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成立，进行过 1 次环评。企业搬迁前生产状况良好，由于企业租赁厂房到期等原因，拟搬迁至苏州高新区通安镇西唐路 259 号厂房进行生产。该厂厂区配套设施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已铺设完备。

企业现有环评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企业现有环评情况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注塑件	3 万件	2 万件	苏新环项[2018]109 号	暂未验收，由于企业生产产能一直未达到验收产能要求。
固态胶注胶件	1.2 万件	0.6 万件		
液态胶注胶件	0.8 万件	0.4 万件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申报产品种类为注塑件、固态胶注胶件和液态胶注胶件，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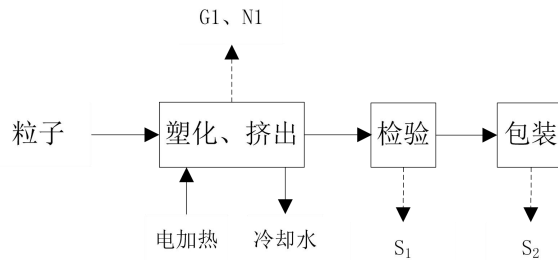


图 1-1 注塑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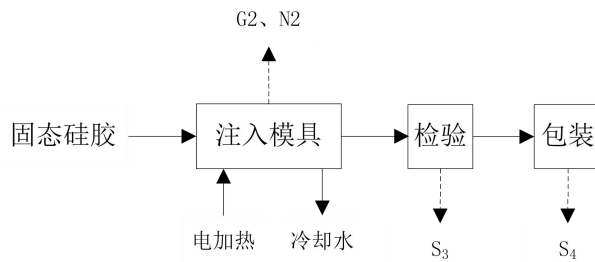


图 1-2 固态胶注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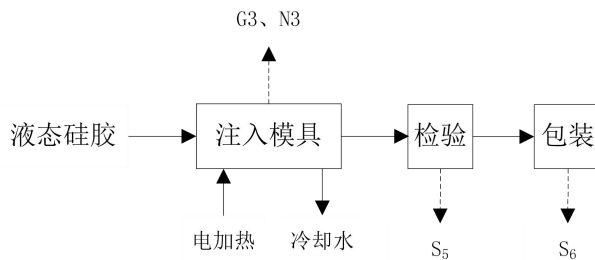


图 1-3 液态胶注胶工艺流程图

3、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现有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843t/a，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94t/a。

(2) 废水

现有项目职工定员 22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41t/a，冷却塔强制排水为 144t/a，接管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表 1-11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41	COD	400	0.18	400	0.18	接管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SS	200	0.09	200	0.09	
		NH ₃ -N	30	0.013	30	0.013	
		TP	5	0.002	5	0.002	
冷却塔强排水	144	COD	50	0.007	50	0.007	
		SS	50	0.007	50	0.007	

(3)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表 1-1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产品	检验工序	一般固废	0.5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0.02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5.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噪声

现有项目通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车间边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的标准。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1-13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46	0.7617	0.084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4	0	0.094
废水	生活污水 441t/a	COD	0.18	0	0.18
		SS	0.09	0	0.09
		NH ₃ -N	0.013	0	0.013
		TP	0.002	0	0.002

	冷却塔强排水 144t/a	COD	0.007	0	0.007
		SS	0.007	0	0.007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	0.5	0.5	0
		废包装材料	0.02	0.02	0
	生活垃圾		5.5	5.5	0

5、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搬迁前生产状况良好，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强制排水接管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企业现有项目于 2018 年通过环保审批（苏新环项[2018]109 号），由于企业投产后产能一直未达到验收要求，现有项目一直未进行验收，并且由于企业租赁厂房到期等原因，将进行迁建，企业承诺本次迁建项目通过环保审批后将根据生产情况尽快组织验收。

企业拟搬迁至苏州高新区通安镇西唐路 259 号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屋为空厂房，无遗留环境问题，厂区配套设施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已铺设完备。与当地环保局核实，企业搬迁前未受环保处罚和环境投诉事件。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概况

苏州高新区，全称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区域人口 77.48 万，其中常住人口 58.78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下设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西部生态城。

苏州高新区交通十分便利，通过周边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中国各主要城市相连。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90 公里、浦东国际机场 130 公里，距上海港 100 公里、张家港港口 90 公里、太仓港 70 公里、常熟港 60 公里。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沪铁路、京杭大运河和绕城高速公路从境内穿过，高水准建设的太湖大道横贯东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西唐路 259 号，通安镇隶属苏州市高新区，位于苏州西北、西临太湖，东枕京杭运河与浒关镇相邻，南依阳山紧接苏州科技城，北靠 312 国道与望亭镇接壤，属中亚热带北缘，全镇总面积 38 平方公里。截止 2015 年末，通安镇下辖 8 个行政村、9 个社区，户籍人口 47719 人。

本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长江冲积平原，地势较高，地面标高在 4.2-4.5 米左右（吴淞标高），并有低山丘陵，区域海拔为：4.88m-5.38m。其地质特点：地质硬，地耐力强；地耐力：约 18-24 吨/平方米；地震设防：历史上属无灾害性地震区域；土质：以粘土为主。

从地质上来说，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

该处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

3、水文

苏州位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太湖流域，河港纵横交叉，湖荡星罗棋布，形成天然的江南水

网地区。苏州高新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沧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浒光运河、大白荡。其中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大白荡和浒光运河为通航河道，其他大多为不通航河道。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主要有浒光运河、京杭运河。浒光运河是一条沟通苏州高新区东西部河网水系，该河段全线长 11.8 公里。京杭运河苏州段贯穿苏州全市，北起相城区望亭五七桥，南至江浙交界鸭子坝，全长 81.8km，年货物通过量达 5600 余万 t，是苏州水上运输的大动脉，对苏州经济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作用。京杭运河水文情况主要受长江和太湖水位的影响，河流水位比较低，流速缓慢，年平均水位 2.82m，水面宽约 70m，平均水深 3.8m，枯水期流量为 10~20m³/s，为西北至东南流向。京杭运河苏州段主要功能为航运、灌溉、纳污等，并兼游览观赏。项目所在地京杭运河近 50 年平均水位 2.76m（黄海高程系），百年一遇洪水位 4.41m，近 5 年最高水位 2.88m，最低水位 1.2m。

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雨季埋深浅、旱季埋深大。潜水含水层主要近地表发育，含水层厚度一般在 6~10m，岩性以粘性土为主，年平均水位埋深在 1~2m 之间，单井涌水量仅在 3~5m³/d。

微承压水含水层在平原地区分布比较稳定，其顶板埋深 4~10m，与潜水含水层直接相叠，水力联系密切。由于受沉积环境的控制影响，含水砂层厚度变化较大。水质较为复杂，苏州大部分地区为矿化度小于 1g/L 的淡水，仅相城区渭塘以北、吴中区角直等局部地区分布有矿化度大于 1g/L 的微咸水。

4、气候气象

苏州高新区地处长江三角洲东南缘太湖水网平原中部，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热量充足、降雨丰沛、雨热同季、无霜期长。通常，春季为 3~5 月，夏季 6~8 月，秋季 9~11 月，冬季为 12~次年 2 月，冬夏季较长，而春季秋季较短。年平均气温 15.7℃，历史极端最高气温 39.3℃，极端最低气温-9.8℃。年平均降水量 1094mm，历史最大年降水量 1783mm，最小年降水量 604mm，年平均降雨日 130 天，降雨期一般集中在 6 至 9 月，6 月份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15%。年平均有雾日 25 天，年平均日照数 1996h，年平均蒸发量 1291mm，年平均相对湿度 80%。近 5 年平均风速 2.6m/s，三十年一遇最大风速 28m/s，常年最多风向为 SE 风，次主导风向为 NNE；冬季以西北风为主，夏季多半为东南风。主要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苏州高新区常年气候特征一览表

气象要素	数值	气象要素	数值
------	----	------	----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7℃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	1094mm
	极端最高气温	39.3℃		最大年降雨量	1783mm
	极端最低气温	-9.8℃		最小年降雨量	604mm
风速	近五年平均风速	2.6m/s	年平均降雨天数		130d
	历史最大风速	28m/s	年平均有雾天数		25d
风向	常年最多风向	SE	年平均日照时数		1996h
	次主导风速	NNE	年平均蒸发量		1291mm
	夏季主导风向	SE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5、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城市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已基本消失。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总人口 47.2 万，其中常住人口 28.5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坚持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建设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构建精简、高效、规范的管理和服务体制，区域经济社会取得了健康、快速发展。现区内已引进外资项目 700 多个，其中 500 强项目 30 多个，合同利用外资 50 多个亿美元；已形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逐步建设和完善了以留学人员回国创业为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

2018 年，苏州高新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4 万亿元，增长 7.5%，地方公共财政预算达 1730 亿元，增长 10.8%；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值 51.4%，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同比提高 1.1 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648.5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937 亿元，增长 10.7%；进出口总额 1.81 万亿元，规模保持稳定；实际使用外资 60 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65 万元，增长 8.1%，高于 GDP 政府；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89%；居民消费价格总体水平涨幅 2.7%；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7%；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完成省定目标；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消减完成省定目标。

一是加大有效投入力度。以优化结构为导向，以培育新兴产业为重点，以 34 个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千方百计抓开工、抓投入，2015 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将比去年同期增长 18%。

二是抓好重大项目引进。成功引进协鑫科技、赫瑞特设备制造等一批光伏产业项目，阿特斯（中国）投资公司、华映苏州文化产业基金落户，乐轩科技、百硕电脑实现增资扩产，红星美凯龙苏州新区店开业。全年实际利用外资和新增注册内资都有大幅增长。

三是促进外贸出口回升。积极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名硕贸易方式转变，完成进出口总额将比同期增长 19%，其中出口额增长 16.5%。推动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中心资源叠加、功能整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综合保税区。

四是增强经济发展活力。促进企业上市融资，胜利精密、宝馨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将比去年同期增长 16.6%。集中力量支持苏高新集团做大做强，集团总资产达 280 亿元，主营收入 52 亿元。镇（街道、分区）一般预算收入占全区比重达 60%，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2、高新区总体规划

苏州高新区西北部地区将以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杭大运河、绕城高速公路、世纪大道及沿太湖公路等为交通骨架，实施出口加工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东渚开发分区、通安开发分区及旅游度假区组团开发、平行推进，努力建设一个高新技术企业集聚、湖光山色秀美，适合创业和居住的湖滨城市。

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1）一核

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2）一心

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3）双轴

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

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4）三片

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

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功能分区

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1) 狮山组团

以狮山城市中心为核心，是与古城紧密联系的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综合性功能区域。

(2) 浒通组团

依托国家级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区，形成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综合性城市功能区。

(3) 横塘组团

横塘街道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现有建材市场服务水平和环境质量，形成苏州市建材装饰市场服务区，将苏州国际教育园打造为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和融现代教育与山水人文为一体的文化旅游区。

(4) 科技城组团

形成融“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新城，构筑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现代科技服务中心。

(5) 生态城组团

塑造集旅游休闲、度假会务、文化展示、高品质居住办公于一体的可感受、可测控、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山水城。

(6) 阳山组团

充分发挥阳山、白马涧生态生态环境优势、民俗宗教文化资源优势，在阳山周边形成以历史、民俗、宗教文化活动为特色的生态型居住、度假、休闲基地。

3、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 给水：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自来水的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吨，其中高新区自来水厂日供水 20 万吨，分别由 $\Phi 200\text{mm}$ 、 $\Phi 1200\text{mm}$ 、 $\Phi 1400\text{mm}$ 、 $\Phi 1800\text{mm}$ 、 $\Phi 2200\text{mm}$ 管道通至地块边缘。

(2) 排水：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有条件的可进行洼地改造，提高自排能力。

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第一污水厂、第二污水厂、白荡污水厂、浒东污水厂、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

第一污水厂位于竹园路与运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东南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

第二污水厂位于鹿山路与浩福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4.12 万立方米/日。

白荡污水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西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白荡。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2.88 万立方米/日。

浒东污水厂位于道安路与大通路交叉口西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东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东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19 万立方米/日。

镇湖污水厂位于城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西北片（湖滨片区）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6.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36 万立方米/日。

苏州高新区污水管网由新区市政服务公司养护管理，高新区污水集中处理率不低于 98%，本项目所在地在高新区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可接管至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

(3) 供热：对新区实行集中供热，不能任意设置锅炉、烟囱，整个区域有南区、中心区、北区三个热源点。南区热源点（紫兴纸业有限公司热电站）位于红菱浜，供气范围为竹园路以南的狭长地区，达 3.6km^2 ，供气半径 4km。中心区热源点（新区调峰热电厂）位于长江路西侧，金山浜北侧，供热范围 15km^2 ，供热半径 3km。北区热电厂在长江路东侧、马运河北侧，供热范围 25km^2 ，供热半径 4.5km。。

(4) 燃气：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近期东侧 6.8km² 内使用焦炉煤气（水煤气混合气体的方案保持不变，今后发展方向是采用液化石油气）空气混合气体。

在新区的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 万 m³，供应新区中心区域 18km²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 13.4 万 m³/d，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

(5) 供电

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供电可靠率高于 99.9%。

(6) 土地利用

①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 3475.67 公顷，人均居住用地 29 平方米，占规划总建设用地的 24.14%。
本规划划分 60 个居住社区。

②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3643.3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25.31%。

规划形成 6 个工业片区，为高新区发展工业的重要集中区域。

枫桥工业区：面积约 1539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产业。

浒通工业区：面积约 1286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产品及组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其中包含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面积分别为 270 公顷和 50 公顷。

浒关工业区：面积约 762 公顷。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化工。其中化工集中区面积 279 公顷，主要发展化工产业，包括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苏钢工业区：面积约 450 公顷。结合企业转型形成金属零部件生产与设计中心。

通安工业区：面积约 355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

科技城工业区：面积约 717.6 公顷。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与制造等。

(7)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新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定时、定方式收集经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基地，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

(8) 生态保护规划

综合考虑总体规划中开发建设地区用地功能类型、产业构成和布局特点、产业生态化的可行途径以及生态环境的适宜性等因素，根据生态敏感性分析评价结果，选择生态环境条件的地域差异性和同质性、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的协调以及产业与经济生态化方向三个要素作为划分生态功能区主导因素，将全区划出 3 个生态功能区：以太湖沿岸和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为主体的生态功能保护与限制开发地区、以京杭运河周边地区和科技城与生态城为主体的生态功能维持与优化开发地区、由阳山东部地区和昆仑山路两侧构成的生态功能调控与重点开发地区。

4、高新区规划环评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十月，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高新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整改完善措施见下表：

表 2-2 高新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及整改完善措施

要点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或制约因素	解决方案
土地开发和用地布局	1	规划与 2007 版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在用地类型、布局方面存在不完全一致现象，特别是阳山以西地区未纳入中心城区规划，在市域规划中总体以保护为主，用地类型基本以绿地为主。	由于本次《规划》是以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为基础，对高新区土地利用性质的进一步细化，因此，评价认为，高新区的规划建设应以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原则上与其保持一致，具体项目用地应征得规划部门同意。
	2	高新区内生态红线区域众多，占地面积较大，对高新区规划实施具有较大制约。	严格遵照生态红线区域管理要求，一级管控区内不得有任何建设开发项目，二级管控区内建设项目不得影响生态红线区域生态功能。
	3	建设用地增长速度较快，剩余可开发建设用地略有不足。	严格项目准入，引进高效益产业，对现有的项目采取技术革新、淘汰落后产能等手段，提高单位工业用地产出效益的目标，并进一步衍生或支撑第三产业和新兴产业。
	4	各类用地发展不均衡，与上一轮各片区规划目标有差距。	本轮规划方案根据高新区的发展目标，对高新区的各类用地发展规划进行了调整，商务、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的比例适当增大。
	5	部分区域空间布局不合理，存在工居混杂。	本轮规划方案通过工业用地采取“退二进三”的用地调整策略，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逐渐改变工商居混杂的现象；同时本次规划环评提出在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应建立绿化隔离带的措施，以进一步减缓经济发展带来的与生态环境之间的矛盾。
产业发展	6	工业化水平较高，但服务业尤其是现代服务业滞后。	本轮规划方案对规划产业结构进行了调整，逐渐提高第三产业的比例，同时规划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以增强区域辐射带动能力。
	7	第二产业以加工制造环节为主，产业层次有待提升。部分低端产业不符合产业发展要求，产业有待转移升	本轮规划方案规划重点发展高端制造业和新一代信息产业，着重向价值链两端延伸，以培育品牌企业为抓手，促进重点企业品牌化发展，通过高端要素集

		级。	聚和优化配置以及品牌价值的体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8	部分产业布局分散，产业空间有待调整。	本轮规划方案对开发区内各产业园区进行了重新规划和布局，各产业园产业定位各有侧重。引入符合产业链构建的项目。
	9	部分区域产业与原规划产业定位与布局要求不相符。 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内现有的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不符合该开发区的规划产业定位；浒关工业园内尚留有部分化工企业（不在化工集中区内）。	不在集中区的化工项目保留，不得扩建。后续引入项目必须符合新一轮产业定位要求和布局要求。
基础设施建设	10	镇湖街道等区域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接管率有待提高。	本轮规划方案在排水工程规划中提出高新区局部雨污合流制规划逐步过渡改造为雨污分流制。
	11	华能热电厂废气排放尚未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华能苏州电厂正在实施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预计于2016年底完成，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技术（SNCR）、电袋复合式除尘器以满足新标准要求。本轮规划方案在供热工程规划中提出形成以集中供热为主、以清洁能源分布式供热为辅的供热体系的目标，在公共建筑密集地区新建区域供冷站，并综合利用清洁能源，形成多种能源互补的综合分布式供热系统对用户供热供冷。
污染物排放	12	污染物排放总量较高，主要污染物减排压力较大。	本次规划环评提出了大气和水环境治理措施，以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排放强度。高新区也把建成区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列为近期重点整治工程，保护建成区引水水质，还能有效抵御京杭运河倒灌，恢复高新区西部地区的河网水体流向，改善西部地区水环境，保护太湖水质。
环境质量	13	区域内白荡河水质较差，不能稳定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主要污染因子为BOD ₅ 、COD、氨氮等。	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措施，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提高生活污水接管率，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14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区内两个大气监测点的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均浓度均存在不同程度超标。	本次环评从用地性质调整、能源结构优化、集中供热设施提标改造等方面提出了大气环境综合治理的措施。
环境管理	15	未能够按照原区域环评及回顾评价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根据本次规划环评拟订的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以便有效掌握高新区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16	环境风险防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建议与周边地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区域联动机制，以完善环境风险管理水平。在化工集中区建设监控预警平台。

对照上表，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生产注塑件和硅胶件，不属于低端制造业；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且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很小，因此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根据第七章预测可知,本项目为三级评价。根据2018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7.5%,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和细颗粒物。全市各地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4.5%~83.6%之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3.7%(未剔除沙尘天气)。

表 3-1 2018 年苏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CO 为 mg/m³、其余为 u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浓度现状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8	40	120.0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5	70	9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2	35	120.00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2	4	3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3	160	108.13	不达标

总磷、总氮、悬浮物,检测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8日,监测数据如下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表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研结果统计 (mg/L, pH 无量纲)

断面	监测时间	项目					监测时间	项目	
		pH	COD	SS	TP	石油类		氨氮	TN
W1(白荡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2018.8.13	7.01	16	28	0.18	0.02	2018.8.16	0.379	0.99
	2018.8.14	7.18	16	29	0.16	0.02	2018.8.17	0.438	0.72
	2018.8.15	7.16	18	27	0.18	0.02	2018.8.18	0.414	0.89
W2(白荡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2018.8.13	7.12	17	27	0.17	0.02	2018.8.16	0.614	0.94
	2018.8.14	7.21	17	27	0.16	0.02	2018.8.17	0.566	0.84
	2018.8.15	7.22	19	28	0.16	0.02	2018.8.18	0.590	0.74
W3(白荡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m)	2018.8.13	7.15	17	26	0.18	0.02	2018.8.16	0.468	0.74
	2018.8.14	7.30	18	25	0.15	0.02	2018.8.17	0.358	0.45
	2018.8.15	7.28	18	26	0.17	0.02	2018.8.18	0.206	0.35
IV类标准		6~9	≤30	≤60	≤0.3	≤0.5	/	≤1.5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由上述分析可见,本项目接纳水体京杭运河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和 SS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9年8月17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1米。监测期间周边企业正常运行、周边道路车流量正常。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q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19.8.17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8.6	46.2
N2 南厂界外 1m	57.7	45.6
N3 西厂界外 1m	58.1	44.7
N4 北厂界外 1m	54.9	43.4

备注：昼间：晴，东风 2.5m/s。夜间：晴，东风 2.7m/s。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5、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注塑件和硅胶件，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主要工艺为注塑和注射，企业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环境进行现状调查和评价。

6、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注塑件和硅胶件，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主要工艺为注塑和注射。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1440m²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企业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其他行业——IV类”，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需要对土壤环境进行现状调查和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西唐路 259 号（经度 120° 27'19.68"，纬度 31° 23'5.25"），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	Y							
空气环境	0	-522	荣尚花苑	居民	SW	522m	28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651	0	华通花园	居民	E、N、SE	651m	52000 人		
	1150	-1160	阳山花苑	居民	SE	1936m	38000 人		
水环境	距厂界	35	0	东侧不知名小河	河流	E	35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
	距排污口	85	0				125m		
	距厂界	1950	1870	京杭运河（纳污河流）	河流	NE	2700m	大河	
	距排污口	1960	1890				2722m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S	2430m	总面积 10.3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W	1700m	总面积 126.62km ²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W	7000m	总面积 14.84 平方公里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太湖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W	17000m	总面积 18.56 平方公里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S	2430m	总面积 10.3 平方公里		

注：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₂、NO₂、PM_{2.5}、O₃、CO、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项目东侧 35m 处为东侧不知名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京杭运河、东侧不知名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SS 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 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
		总氮(以 N 计)		1.5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		悬浮物（SS）*	mg/L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具体标准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强制排水接管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强制排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白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氮（以 N 计）		15
			总磷（以 P 计）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	6-9
SS			mg/L	10	

备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白荡污水处理厂排口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即 COD30mg/L、氨氮 1.5(3)mg/L、总氮 10mg/L、总磷 0.3mg/L；目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的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31572-2015)表9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4-5: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单位产品排放量(kg/t)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企业边界	4.0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
	/	/	/	在厂房外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标准
	/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时段功能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正)、《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污
染
物
总
量
控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TN; 总量考核因子: 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7:

表 4-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制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总量控制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43	0.234	0.175	0.059	0.0843	0.059	-0.0253	0.059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4	0.026	0	0.026	0.094	0.026	-0.068	/	/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塔强制排水	废水量	585	780	0	780	585	780	+195	/	780
		COD	0.187	0.207	0	0.207	0.187	0.207	+0.02	0.207	/
		SS	0.097	0.159	0	0.159	0.097	0.159	+0.062	/	0.159
		NH ₃ -N	0.013	0.012	0	0.012	0.013	0.012	-0.001	0.012	/
		TP	0.002	0.002	0	0.002	0.002	0.002	0	0.002	/
		TN	/	0.019	0	0.019	/	0.019	/	0.019	/
固废	一般固废	0	3	3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895	0.895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6	6	0	0	0	0	0	0	
<p>总量平衡方案：</p> <p>(1) 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强制排水接管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在白荡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2) 废气</p> <p>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p> <p>(3) 固废</p> <p>本项目固废零排放。</p>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搬迁后可达到年产注塑件 400 万件和硅胶件 100 万件，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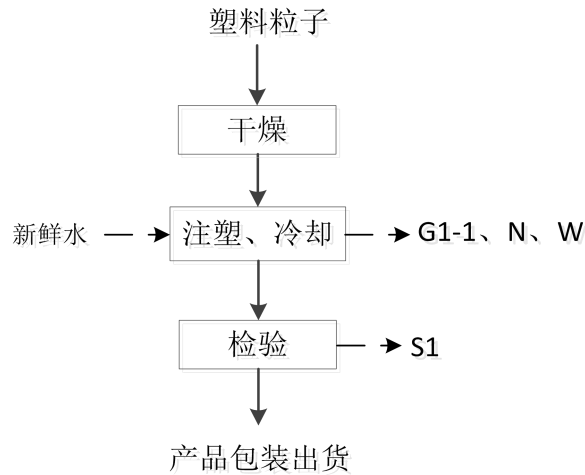


图 5-1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干燥：将外购的塑料粒子进行干燥，去除塑料粒子中的水分，干燥温度在 80-100℃之间（电加热），由于该过程温度达不到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因此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注塑、冷却：将经过干燥后的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注塑冷却成型，加热温度在 160-320℃之间（电加热），时间约 3min。此过程需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排放冷却塔强制排水。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注塑废气 G1-1、冷却塔强制排水 W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检验：将注塑好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不合格产品 S1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准备外售。

本项目各塑料粒子加热温度及分解温度见表 5-1：

表 5-1 各塑料粒子加热温度及分解温度

序号	种类	加热温度	分解温度
1	ABS	160℃	270℃
2	PA66	260℃	310℃
3	PA6	210-220℃	310℃
4	PC	270-320℃	340℃
5	POM	180-220℃	240℃

备注：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粒子作为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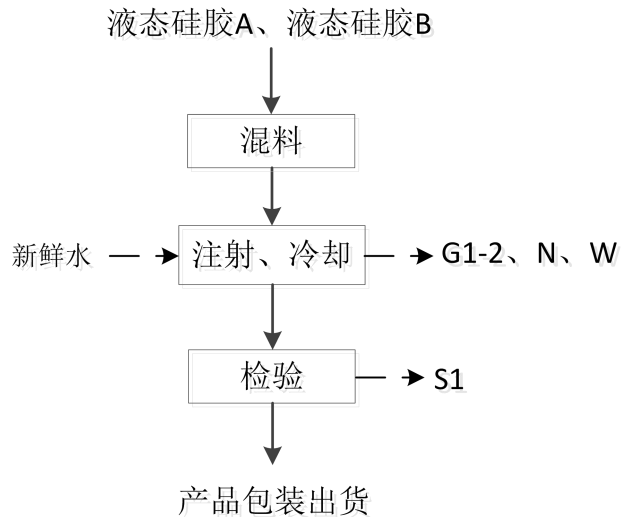


图 5-2 硅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注射、冷却：液态硅胶 A 和液态硅胶 B 混合后通过注射机直接注入热模具中，该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70-200℃。液态硅胶 A 和液态硅胶 B 按照比例为 1:1 配置使用，在常温下将液态硅胶 A 和液态硅胶 B 混合，由于液态硅胶中无挥发组分，因此该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此过程需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排放冷却塔强制排水。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注塑废气 G1-2、冷却塔强制排水 W 和设备运行噪声 N。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 G1-2 和噪声 N；

检验：将注射好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不合格产品 S1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准备外售。

备注：本项目不需要进行磨具维护，模具维修委外处理。

污染源分析：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搬迁后全厂共有职工 2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接管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冷却塔用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冷却塔内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塔年循环水量为 10000t，冷却塔定期排水量约为 300t/a，冷却塔挥发损耗量约为 10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5-2，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5-3：

表 5-2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400	0.192	接管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SS	300	0.144	300	0.144	
		氨氮	25	0.012	25	0.012	
		TP	5	0.002	5	0.002	
		TN	40	0.019	40	0.019	
冷却塔强制排水	300	COD	50	0.015	50	0.015	
		SS	50	0.015	50	0.015	
混合废水	780	COD	265.4	0.207	265.4	0.207	接管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SS	203.8	0.159	203.8	0.159	
		氨氮	15.4	0.012	15.4	0.012	
		TP	3.1	0.002	3.1	0.002	
		TN	24.6	0.019	24.6	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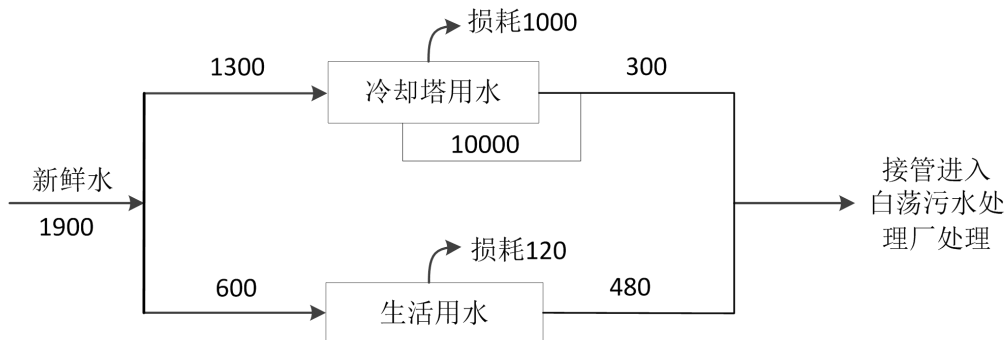


图 5-3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注射废气。

塑料粒子和液态硅胶加热熔融过程中会释放游离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可知，塑料粒子和液态硅胶熔融废气排放系数取 2.885kg/t 原料，本项目塑料粒子和液态硅胶消耗量为 90t/a。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75%，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注塑和注射工序全年工作时间为 6000h。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 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 间 h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 度℃
G1-1、 G1-2	5000	非甲烷总 烃	7.8	0.039	0.234	活性炭吸附 装置	75%	2.0	0.010	0.059	6000	FQ1	15	0.4	25

表 5-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6	0.026	0.0043	56*28	6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由注塑机、双射注塑机、硅胶注射机、液态硅胶注射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根据类比资料，噪声声级在 75-85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见表 5-5：

表 5-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强度[dB(A)]	治理措施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注塑机	9	75	隔声、减振	5（S）
双射注塑机	1	75	隔声、减振	5.5（S）
硅胶注射机	2	75	隔声、减振	5（S）
液态硅胶注射机	3	75	隔声、减振	13（S）
冷却塔	1	85	隔声、减振	3（S）
空压机	1	85	隔声、减振	3（S）

4、固废

本项目润滑油为添加至设备内部使用，定期添加损耗量，不会产生废润滑油。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则产生量 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约为 2t/a，废包装材料约为 1t/a，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活性炭约为 0.875t/a，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6：

表 5-6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产品	检验工序	固态	塑料粒子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	1	√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包装盒、纸屑等	6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等	0.875	√	/	
5	废包装桶	/	固态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	0.02	√	/	

由上表 5-6 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5-7。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5-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检验工序	固态	塑料粒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	82	/	2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		/	82	/	1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包装盒、纸屑等		/	99	/	6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等		T/In	HW49	900-041-49	0.875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	固态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		T/In	HW49	900-041-49	0.02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8：

表 5-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875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等	有机物、活性炭等	6个月	T/In	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区，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	固态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	1个月	T/In	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区，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本项目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表 5-9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总量控制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43	0.234	0.175	0.059	0.0843	0.059	-0.0253	0.059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4	0.026	0	0.026	0.094	0.026	-0.068	/	/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塔强制排水	废水量	585	780	0	780	585	780	+195	/	780
		COD	0.187	0.207	0	0.207	0.187	0.207	+0.02	0.207	/
		SS	0.097	0.159	0	0.159	0.097	0.159	+0.062	/	0.159
		NH ₃ -N	0.013	0.012	0	0.012	0.013	0.012	-0.001	0.012	/
		TP	0.002	0.002	0	0.002	0.002	0.002	0	0.002	/
		TN	/	0.019	0	0.019	/	0.019	/	0.019	/
固废	一般固废	0	3	3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895	0.895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6	6	0	0	0	0	0	0	

备注：本项目将注塑和注射工序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 染物	FQ1 排气 筒	非甲烷总烃	7.8	0.234	2.0	0.010	0.059	大气环境 中
	生产车 间	非甲烷总烃	/	0.026	/	0.0043	0.026	
种类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 物	生活 污水	480	PH		6-9		6-9	白荡污水 处理厂
			COD	400	0.192	400	0.192	
			SS	300	0.144	300	0.144	
			氨氮	25	0.012	25	0.012	
			TP	5	0.002	5	0.002	
			TN	40	0.019	40	0.019	
	冷却塔 强制排 水	300	COD	50	0.015	50	0.015	
			SS	50	0.015	50	0.015	
固体 废物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工 业固废	不合格产品	2	2		0	0	收集外售
		废包装材料	1	1		0	0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6	6		0	0	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处理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0.875	0.875		0	0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理
废包装桶		0.02	0.02		0	0		
噪声 污染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双射注塑机、硅胶注射机、液态硅胶注射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经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其它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9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和注射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0.059t/a，排放速率为 0.010kg/h（工作时长为 6000h/a）。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本项目采用的是颗粒活性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和经济可行性分析：

据有关资料并结合本项目有机废气种类，1kg 活性炭可吸附 0.3kg 有机废气，本项目共吸附废气量约为 0.175t/a，则需要消耗活性炭约 0.583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设计填装量为 0.7t>0.583t/a，满足要求，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75t/a。采用侧面进气方式，废气进口温度约 20-30℃，风速约为 0.15m/s，系统阻力约为 0.8kPa。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低浓度，能保证有效对有机废气的吸收，吸附效率能达到 75%。

综上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要求。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为有机废气，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本项目产生的有

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吸附效率为 75%，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关要求。

在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根据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年更换 1 次，以免活性炭失效。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的使用情况确定，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总投资约 7 万元，投资较低。运行成本主要为电费、物料费以及人工费等，年运行费在 0.6 万元左右，危废处置费 1 万元，总体费用不高，从经济角度看，经济可行。

综上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运行稳定可靠，操作方便，具有很好的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选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是可行的。

活性炭参数见下表 7-1:

表 7-1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技术性能及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尺寸	1m×1m×1m
2	外观	平整均匀，无破损
3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100
4	单丝直径 (um)	6-10
5	制品强度 (抗拉强力) N25mm	≥30
6	堆积密度 (g/cm ³)	65-75
7	灰分	3-5
8	总比孔容 (ml/g)	>0.7
9	孔径分布 (A)	3-40A, 以 20A 以下为主
10	含碳量 (%)	>90%
11	单位面积重 (g/m ²)	200-250
12	着火点	>500
13	吸附阻力 (pa)	800
14	填充量 (kg/次)	700
15	吸附废气量	0.3kg/kg 活性炭
16	更换频次	1 次/年
17	设计吸附效率	75%

有组织排放参数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排气筒排放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	排气筒	风机流量 /m ³ /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时数/h	排放工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X	Y	/m	高度 /m	内 径 /m					况	
1	FQ1 排气筒	42	25	4	15	0.4	5000	11.06	25	6000	正 产	非甲烷 总烃 0.010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一般选用GB3095中1h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仅有8 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7-3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7-3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判断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断依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估算模式见下表：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0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9.3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sqrt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排气筒下风向 1000m 浓度分布及占标率，结果如下表 7-5：

表 7-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 (m)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25	0.69175	0.035
33	1.0652	0.053
50	0.763025	0.038
75	0.534575	0.027
100	0.630075	0.032
125	0.62255	0.031
150	0.571025	0.029
175	0.513925	0.026
200	0.460425	0.023
225	0.413075	0.021
250	0.372025	0.019
275	0.33665	0.017
300	0.30615	0.015
325	0.27975	0.014
350	0.256825	0.013
375	0.2388075	0.012
400	0.22319	0.011
425	0.2090825	0.010
450	0.19632	0.010
475	0.18475	0.009
500	0.174235	0.009
525	0.1646575	0.008
550	0.15591	0.008
575	0.1478975	0.007
600	0.1405425	0.007
625	0.133775	0.007
650	0.12753	0.006
675	0.1217575	0.006
700	0.1164075	0.006
725	0.11144	0.006
750	0.10682	0.005
775	0.1025125	0.005
800	0.0984875	0.005
825	0.0947225	0.005

850	0.091195	0.005
875	0.087885	0.004
900	0.08477	0.004
925	0.08184	0.004
950	0.079075	0.004
975	0.0764675	0.004
1000	0.074	0.00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1.0652	0.053
$D_{10\%}$ 最远距离 (m)	/	

由上表可知, FQ1 排气筒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1.0652\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053%, 无超标点, 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源强见表 7-6, 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7:

表 7-6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circ$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X	Y								kg/h
1	生产车间	14-74.5	43-70	10	56	28	/	6	6000	正常	0.0043

表 7-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	4.522800	0.226
25	6.855500	0.343
27	6.894100	0.345
50	4.772400	0.239
75	2.738500	0.137
100	1.831300	0.092
125	1.341500	0.067
150	1.040300	0.052
175	0.840070	0.042
200	0.697980	0.035
225	0.593110	0.030
250	0.512940	0.026
275	0.449970	0.022
300	0.399160	0.020
325	0.357360	0.018
350	0.322580	0.016
375	0.293280	0.015
400	0.268310	0.013

425	0.246810	0.012
450	0.228140	0.011
475	0.211790	0.011
500	0.197370	0.010
525	0.185050	0.009
550	0.173590	0.009
575	0.163300	0.008
600	0.154030	0.008
625	0.145630	0.007
650	0.137990	0.007
675	0.131020	0.007
700	0.124640	0.006
725	0.118780	0.006
750	0.113380	0.006
775	0.108390	0.005
800	0.103770	0.005
825	0.099477	0.005
850	0.095485	0.005
875	0.091763	0.005
900	0.088285	0.004
925	0.085029	0.004
950	0.081975	0.004
975	0.079107	0.004
1000	0.076407	0.00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6.894100	0.345
D _{10%} 最远距离 (m)	/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占标率小于 1%，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表 7-5 和表 7-7 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占标率 $P_{\max} < 1\%$ ，属于三级评价。因此，本项目只进行初步估算即可，不需要做进一步预测，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具体计算

结果见表 7-8：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057	50

根据表 7-8 计算结果及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因此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项目对于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加强车间管理等措施，将废气及时排出生产车间。企业定期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确保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能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很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以及全厂废气排放核算情况详见表 7-9、表 7-10 和表 7-11：

表 7-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FQ1	非甲烷总烃	2.0	0.010	0.05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5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59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注塑和注射	注塑和注射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4000	0.026

表 7-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85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强制排水。生活污水为480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400mg/L，SS：300mg/L，氨氮：25mg/L，TP：5mg/L，TN：40mg/L；冷却塔强制排水为300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50mg/L，SS：50mg/L。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强制排水接管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白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A/A/O 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污水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2)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确定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7-12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7-12 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判断

评价工作等级	判断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量纲一)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 ≥ 500 万 m³/d，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 < 500 万 m³/d，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强制排水接管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管网铺设可行性: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高新区联港路562号，占地43.08亩，服务范围为苏州高新区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区域，面积约为40km²；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西唐路259号，属于白荡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地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接通，项目产生废水可经过污水管网进入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

水量可行性分析:

白荡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包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其中工业废水占比约60%，主要来自于精密机械、电子、医药制造等企业，污水厂主体工艺采用“CAST工艺+混合池+转盘过滤+紫外消毒”。远期总规模8万吨/日，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4万吨的一期工程，于2004年4月开工建设，2008年1月通过了日处理1万吨/日的分阶段环保验收并正式投运。一期提标改造工程2009年3月开工建设，2010年7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已接入量为10000m³/d，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780t/a（2.6t/d），仅占白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余量的0.0087%，故白荡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

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强制排水，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完全能够达到接管标准。白荡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见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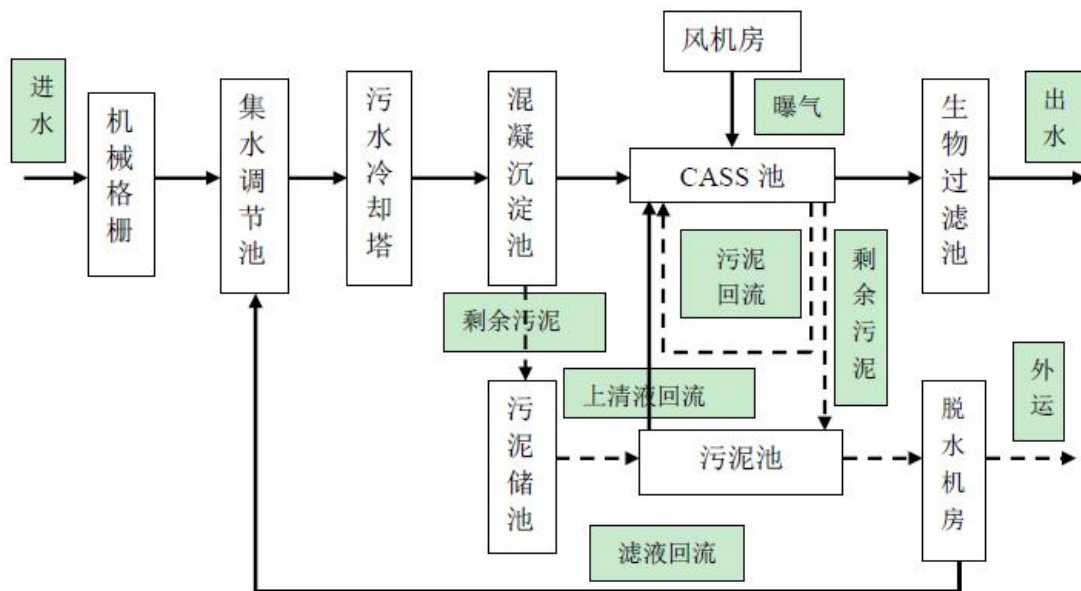


图7-1 白荡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由上图可知，白荡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完全能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水经污水

厂处理后达标排入京杭大运河，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管网铺设、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白荡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水环境功能级别。

(4)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7-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FS1	120° 27'19.68 "	31° 23'5.25 "	0.078	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强制排水接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白荡污水处理厂	COD、SS、氨氮、TP、TN	SS: 10mg/L; COD: 50mg/L; 氨氮: 5 (8) *mg/L; TP: 0.5mg/L; TN: 15mg/L。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FS1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50
		氨氮		5 (8) *
		总磷		0.5
		总氮		15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备注：*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7-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FS1	COD	400	0.00069	0.207
		SS	300	0.00053	0.159
		氨氮	25	0.00004	0.012
		总磷	5	0.000008	0.002
		总氮	40	0.000064	0.01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07
		SS			0.159
		氨氮			0.012

	总磷	0.002
	总氮	0.019

(5)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白荡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本项目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本项目废水经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双射注塑机、硅胶注射机、液态硅胶注射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经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25dB。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_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16：

表 7-16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	单台声级值 dB(A)	叠加噪声级值 dB(A)	隔声降噪 dB(A)	各噪声源距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东厂界	注塑机	9	75	84.5	25	33	30.4	33.4
	双射注塑机	1	75	75.0	25	52	34.3	
	硅胶注射机	2	75	78.0	25	46	33.3	
	液态硅胶注射机	3	75	79.8	25	25.6	28.2	
	冷却塔	1	85	85	25	52	34.3	
	空压机	1	85	85	25	50	34.0	
南厂界	注塑机	9	75	84.5	25	2	6.0	54.3
	双射注塑机	1	75	75.0	25	2	6.0	
	硅胶注射机	2	75	78.0	25	2	6.0	
	液态硅胶注射机	3	75	79.8	25	10	20.0	
	冷却塔	1	85	85	25	3	9.5	
	空压机	1	85	85	25	3	9.5	
西厂界	注塑机	9	75	84.5	25	31	29.8	37.8
	双射注塑机	1	75	75.0	25	22	26.8	
	硅胶注射机	2	75	78.0	25	25	28.0	

	液态硅胶注射机	3	75	79.8	25	47	33.4	
	冷却塔	1	85	85	25	20	26.0	
	空压机	1	85	85	25	23	27.2	
北 厂 界	注塑机	9	75	84.5	25	42	32.5	31.5
	双射注塑机	1	75	75.0	25	52	34.3	
	硅胶注射机	2	75	78.0	25	52.5	34.4	
	液态硅胶注射机	3	75	79.8	25	34.5	30.8	
	冷却塔	1	85	85	25	61	35.7	
	空压机	1	85	85	25	61.5	35.8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的建成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17：

表 7-1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检验工序	/	82	/	2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	82	/	1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99	/	6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T/In	HW49	900-041-49	0.8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	T/In	HW49	900-041-49	0.02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均为固体废物，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在生产厂房内西侧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 7m²。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

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生产厂房内西侧，占地面积为 8m²，存储期 12 个月。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可储存危险废物约为 15 吨，本项目危废年产生量约为 0.895 吨。因此本项目建设的危废暂存区的储存能力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位于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企业将各产污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做好收集和贮存，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将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7-18:

表 7-18 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 18 号	王明金	400-090-5699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胶片相纸(HW16)、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废活性炭、油抹布、废包装容器(小于 20L) (HW49, 900-041-49)	9000 吨
				含有机溶剂废液(低浓度, HW06)	19200 吨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25000 吨
				含氟废液(HW32)	1020 吨
				废酸(HW34)	25000 吨
				废碱(HW35)	14000 吨
				表面处理(电镀)废液(HW17)	15800 吨
				含铬废液(HW21)	300 吨
				含铜废液(HW22)	500 吨
				含铅废液(HW31)	500 吨
含镍废液(HW46)	200 吨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够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

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一)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并结合当地管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及监控设施。
-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7-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区	8m ²	袋装	15t	12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二)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

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三）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高新区环保局报告，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5、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清洁生产是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它是把工业污染控制的重

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全过程体现在原料、工艺、设备、管理、三废排放、产品、销售、使用等各方面，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该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做好清洁生产，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1) 采用先进设备，改进工艺，尽量降低用电量，积极开展企业节能降耗工作。

(2) 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加强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3) 加强管理，完善清洁生产制度。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降低原辅材料的消耗。

6、环境管理

企业已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已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7、环境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项目企业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1) 废气

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厂界外设1个监控点位、下风向厂房外设1个监控点位，

上风向厂界外设1个参照点位，进行定期监测；有组织排放源设1个监控点位。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每半年1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2) 废水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在污水接管口处设置采样点和流量计；

监测点位：污水接管口；

监测频次：每季度1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3)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4个点；

监测频次：每季度1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Leq (A)。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表 7-20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下风向厂界外、下风向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污水排污口	COD、SS、NH ₃ -N、TP、TN	每季度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8、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润滑油等原料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见下表：

表 7-21 环境风险物质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	------	-------	------

润滑油	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无色透明液体，闪点 220℃，室温下无嗅无味，加热后略有石油臭。密度比重 0.86-0.905(25℃) 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	可燃	无
-----	---	----	---

(二)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2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表 7-23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润滑油	0.002	2500	0.0000008
总计			0.00000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00008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三）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其用量较小，存放在原料区中，按规定存放。在厂区发生火灾事故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车间安全管理，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③个人防护措施

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④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

(2) 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风险物质、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剂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五) 分析结论

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重新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7-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优百可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400 万件和硅胶件 100 万件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西唐路 25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27'20.38"	纬度	31° 23'5.7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原料区）、废活性炭（危废暂存区）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扩散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若发生泄漏事故，会造成短期空气质量超标。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储存、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中收集后（收集效率为90%，风量为5000m ³ /h），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75%），由1根15m高FQ1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冷却塔强制排水		COD	接管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SS		
			氨氮		
			TP		
			TN		
电磁辐射和电离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零排放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优百可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租用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西唐路 259 号的现有闲置厂房，建设苏州优百可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400 万件和硅胶件 100 万件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搬迁后项目运营期共有员工 20 人，2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11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与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生产注塑件和硅胶件，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本项目已通过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发改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505-29-03-544116），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西唐路 259 号，根据《苏州高新区通安老镇（含树山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且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强制排水水质简单，接管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京杭运河，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

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通过了《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较小，低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符合《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件的要求。

5、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6、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7、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注塑件和硅胶件，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本项目不使用涂料和胶黏剂，不涉及印刷、喷涂及储油储气库，生产过程中注塑和注射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8、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注塑件和硅胶件，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含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和注射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注塑件和硅胶件，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含 VOCs 原料，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39kg/h，注塑和注射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

10、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注塑件和硅胶件，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印刷及储油储气库等，不使用含 VOCs 原料，注塑和注射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

11、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注塑件和硅胶件，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本项目注塑和注射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75%），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

1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西唐路 259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二级管控区，位于本项目西侧 1700m），不在其管控区内。</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苏州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p>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2018 年苏州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 PM_{2.5}、NO₂ 和 O₃ 超标，SO₂ 和 PM₁₀、CO 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监测因子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地噪声均未出现超标情况，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p> <p>经预测本项目噪声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水和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参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不属于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p>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3、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苏州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PM_{2.5}、NO₂和O₃超标，SO₂和PM₁₀、CO达标；项目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周围声环境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区域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14、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1）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和注射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FQ1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等措施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80t/a、冷却塔强制排水为300t/a，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SS、总磷、总氮，接管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5、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强制排水接管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本项目固废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16、“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9-2。

表 9-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苏州优百可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400 万件和硅胶件 100 万件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FQ1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7	与拟建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生产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和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塔强制排水	COD、SS、氨氮、TP、TN	接管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1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零排放	1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绿化	—			—	依托厂区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依托现有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在白荡污水处理厂区域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		—
合计			10

17、总结论

苏州优百可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400 万件和硅胶件 100 万件项目，在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苏州优百可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400 万件和硅胶件 100 万件项目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18、建议

（1）企业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

（2）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4）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建设。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